

计划生育有关政策 法规及文件汇编



垫江县计划生育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日

计划生育有关政策 法规及文件汇编



垫江县计划生育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日

目 录

- 一、宪法，法律对计划生育及其有关问题的规定……（ 1 ）
- 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严惩破坏计划生育犯罪活动的通知……………（ 3 ）
- 三、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7 ）
- 四、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 12 ）
- 五、四川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25 ）
- 六、涪陵地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32 ）
- 七、垫江县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40 ）

宪 法、法 律

对计划生育及其有关问题的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第二款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第四款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二条第二款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款 实行计划生育。

第三条第二款 禁止重婚。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第十二条 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第十五条第四款 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第三条 收养不得违背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

第十八条 送养人不得以送养子女为理由违反计划生育的规定再生育子女。

第三十条第二款 遗弃婴的，由公安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追究刑事责任。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或者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罚金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一百八十三条 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第十九条 有下列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 ..

（七）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

最高人民法院

文件

最高人民检察院

法发(1993)36号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依法严惩破坏计划生育

犯罪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

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它关系到民族的昌盛、子孙后代的幸福。对少数人以各种手段破坏计划生育工作的行为，除进行必要的教育外，对那些伪造计划生育证明出售牟利，多次为他人做假节育手术，或者非法出具计划生育证明，并索取大量钱财，甚至趁机进行强奸、流氓、诈骗等犯罪活动的，要坚决依法惩处。为此，通知如下：

一、继续执行1983年12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惩处利用摘除节育环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分子的联合通知》，对利用摘除节育环侮辱妇女、诈骗钱财构成犯罪的，私自为育龄妇女摘除节育环，不顾妇

女身体健康，造成伤害构成犯罪的，以及借摘除节育环强奸妇女的，应分别依法以流氓罪、诈骗罪、故意伤害罪或者强奸罪追究刑事责任。

二、伪造或变造节育证、生育证、婴儿死亡证、病残儿鉴定证明等计划生育证明出售牟利，情节较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伪造证件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国家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医疗单位医务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财物，构成犯罪的，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第五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一）非法批准生育指标造成超生的；

（二）非法出具计划生育证明造成超生的；

（三）为育龄妇女摘除节育器，为他人做假节育、绝育手术，或者为他人进行输卵（精）管复通手术，造成计划外怀孕、生育的；

（四）擅自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导致胎儿引产的。

上列人员出售计划生育指标、计划生育证明数量大，危害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玩忽职守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无业人员、个体行医人员等结伙为多名育龄妇女摘除节育器，为多人做假节育、绝育手术，或者为多人进行输卵（精）管复通手术，造成计划外怀孕、生育，或者擅自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导致多个胎儿引产，破坏计划生育工作，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的，对首要分子

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扰乱社会秩序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计划生育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妨害公务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破坏计划生育违法所得和用于破坏计划生育违法活动的个人医疗器械、用具一律没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章）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计 划 生 育 委 员 会 令

第 1 号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主 任 彭珮云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有效地控制人口增长，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境内的中国公民：

- (一) 现居住地不是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
- (二) 有生育能力的。

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辖区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对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综合治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纳入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四条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主管全国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

地方各级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地区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

第五条 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劳动、卫生、交通、建设等部门以及其它有关部门应当配合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做好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第六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由常住户口所在地和现居住地人民政府共同管理。

第七条 流动人口的生育申请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

照当地有关规定审核批准。

第八条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是：

- （一）进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 （二）检查育龄人员的计划生育情况；
- （三）组织有关部门提供避孕药具和节育技术服务；
- （四）查验计划生育证明；
- （五）记录生育情况并向流动人口的常住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报。

第九条 流动人口常住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职责是：

- （一）进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 （二）督促育龄人员落实节育措施并与其建立联系制度；
- （三）为育龄人员出具计划生育证明。

计划生育证明的内容应当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婚姻状况、居民身份证号码、生育状况、落实节育措施状况、计划生育奖罚情况等。证明的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制定。

第十条 流动人口在申请暂住证、营业执照、务工许可证等证件之前，应当到在现居住地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交验计划生育证明。

现居住地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查验计划生育证明后，应当进行登记并出具查验证明。对无计划生育证明或者计划生育证明不完备的，应当要求其补办计划生育证明。

第十一条 有关部门审批暂住证、营业执照、务工许可证

等证件证时，应当核查流动人口现居住地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计划生育查验证明，并将审批结果通报当地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对没有计划生育查验证明的不予审批。

第十二条 用工单位负责对招用的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进行管理，并接受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以上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流动人口可以凭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生育证明，在现居住地生育子女。

第十四条 对流动人口中独生子女父母的奖励，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统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流动人口的节育手术费，有用工单位的，由用工单位负担，无用工单位的，先由本人支付，凭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证明，由本人在其常住户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销。

第十七条 对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因工作不负责任，未达到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要求的单位和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对流动人口中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由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依照省、自

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流动人口计划外生育在现居住地未被发现的，其常住户口所在地有关部门发现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处理。

流动人口在一地因违反计划生育规定已受到处理的，在另一地不因同一事实再次受到处理。

第十九条 对伪造、出卖或者骗取计划生育证明的，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并没收其违法所得，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前款中所规定的罚款与没收的违法所得的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8号)

《四川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已由四川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于1993年12月15日通过，现予公布实施。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3年12月15日

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

(1987年7月2日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1993年12月15日省八届人大常
委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的决
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
素质，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国务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
理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推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一项基本国策，是每个
公民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夫妻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
受法律保护。

第三条 推行计划生育，提倡晚婚、晚育，做到少生、
优生、优育。

计划生育工作，坚持以宣传教育、避孕、经常工作为主
的方针，辅以必要的行政、经济措施。

第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居住的我国公
民、户籍在本省居住在省外的公民和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一切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计划生育工作，负责实施本条例，将人口计划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把计划生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随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增加。

第六条 县级以上计划生育委员会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同级计划、财政、工商、公安、卫生、民政、劳动、城建、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有关职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

第七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实行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经常性的服务工作。

建立健全各级计划生育协会，充分发挥其在计划生育工作中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

个体劳动者协会和其他社会团体应支持和配合政府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第八条 逐步推行独生子女安全保险和独生子女父母养老保险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二章 晚婚、晚育和节制生育

第九条 提倡和鼓励晚婚、晚育。

男女双方按法定婚龄各推迟三周岁以上初婚的为晚婚，已婚妇女二十四周岁以上生育第一个孩子的为晚育。

第十条 生育必须按计划进行。

提倡和鼓励一对夫妻只生育一个孩子。

不得非婚生育。

夫妻将子女送给他人收养的，不得再生育。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夫妻，可以申请生育第三个孩子：

（一）第一个孩子有非遗传性疾病，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

（二）独生子与独生女结婚的；

（三）农村人口中男到独生女家结婚落户的；

（四）农村人口中夫妻一方为烈士的独生子女；

（五）农村人口中夫妻一方为二等甲级以上的伤残军人；

（六）农村人口中夫妻一方因公致残，相当于二等甲级以上伤残军人的；

（七）农村人口中几个亲兄弟只有一个有生育能力的；

（八）农村人口中夫妻一方两代以上都是独生子女的；

（九）盆周山区县和经省辖市（地区）批准的盆地内的山区乡（不含境内的平坝、丘陵、河谷地带）的农村人口中，缺乏劳力的独生子女户；

（十）盆周山区县的边远高寒大山区的农村人口中的独生子女户。

第十二条 婚后多年不育，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收养一个孩子后怀孕的，可以申请生育一个孩子。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孩子。

（一）因丧偶再婚的夫妻，再婚前丧偶一方子女不超过两个、一方无子女的；